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

成都安全防范协会党支部重大请示报告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成都安全防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面的领导，健全协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协会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请示报告工作应当以协会党支部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支部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支部请示报告。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第三条 协会党支部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请示报告应当坚持政治导向、权责明晰、客观真实、规范有序的原则。该请示报告的必须请示报告，该担当负责的必须担当负责。请示报告应当简明扼要，具有实质性内容，严格控制篇幅，力戒形式主义。涉密事项应当严格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报送请示坚持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第五条 协会党支部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两新”工委)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委等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协会党支部换届、届中调整及出现不能正常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等；

(三)支部党员违纪违法问题处置有关情况等；

(四)需要调整上级党组织会议精神、党内文件等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党政机关及领导同志未公开的讲话、批示要求、音像资料等；

(五)协会在制定或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 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安排、重要业务活动、开展涉外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事项中，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经反复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等情况；

(六)开展评选评奖、达标创建、举办节庆展会论坛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

(七)其他应当请示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协会党支部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党建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本领域和四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两新”工委)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委等上级党组织

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四)加强支部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抓实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的重要进展、创新做法、突出问题、意见建议等；

(五)协会党支部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六)协会变更、撤并、注销以及换届、届中调整、党政领导干部任(兼)职等事项；

(七)中央、省级、市级重要新闻媒体对本协会的宣传报道；

(八)协会出现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重大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或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苗头的情况；因矛盾纠纷无法内部解决等原因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等情况；

(九)协会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党支部负责人因私连续出国(境)时间超过1个月；或者因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工作；未履行相关程序擅自离职、离任、离岗等情况；

(十)协会负责人、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审查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况；

(十一)协会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协会党支部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备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协会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 (二)协会到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调研；
- (三)其他应当报备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应当经协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定，由支部书记签发或者作出。

第九条 协会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和涉及有时限要求事项的报告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十条 协会党支部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缓急程度，采用书面、口头方式进行请示报告。一般采用书面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再书面。

书面请示报告，应当采用协会党支部正式请示报告文件或者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形式报送。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十一条 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协会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荐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违反请示报告工作有关规定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上级党组织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成都安全防范协会支部

2026年9月8日